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2號

原告 朵蜜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文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

被告 黃翊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於民國111年1月6日核准設立，屬一人公司，張嘉文為唯一股東兼董事，被告與張嘉文原雖為配偶，然未受雇於原告擔任職員或任何受薪職位。詎被告未經原告之授權，竟分別於111年4月7日、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29日，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原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50萬元及52萬4,383元（下稱系爭3筆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內，而私自領取款項共計302萬4,383元。嗣張嘉文察覺上情後，與被告發生爭執，雙方為此於111年8月5日協議離婚，被告雖於刑事業務侵占案件偵查中辯稱所匯系爭3筆款項之原因關係，其中100萬元、150萬元係對原告之薪資債權，剩餘52萬4,383元則為對原告之代墊款債權等語，並經檢察官採信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此均非屬實，兩造亦未對系爭3筆款項達成任何合意，被告既係無權擅自轉匯原告帳戶內之302萬4,383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筆款項及其法

01 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2萬4,3
02 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曾受僱於原告擔任執行長一職，兩造約定
06 每月薪資為100萬元，負責原告財務事務，被告於111年4月7
07 日、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29日，受領系爭3筆款項之原因，其
08 中100萬元、150萬元係原告對於被告任職期間之薪資給付，
09 剩餘52萬4,383元則為原告積欠被告之代墊款償還，上情被
10 告均曾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嘉文告知；況張嘉文曾於111
11 年8月4日夜間至翌日（5日）凌晨某時，在被告住處內，就
12 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所生債權債務關係，簽署內容為「1. 錢
13 是薪水，從朵蜜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轉走的錢，350萬，1年
14 份的薪水，1/1日正式為止；2. 不要再翻家暴告訴，彼此5、
15 6月事件不再提起；3. 影片的內容不再轉載外流出去，包含
16 前女友」之字據一紙予被告，益徵兩造就包含系爭3筆款項3
17 02萬4,383元在內，共計350萬元成立債務拘束契約，被告受
18 領系爭3筆款項屬有法律上原因，且未造成原告受有損害，
19 故原告無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2萬4,383
2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6日設立登記，唯一董事兼股東張
25 嘉文與被告原為配偶，二人並於111年8月5日為離婚登
26 記；又被告有於111年4月7日、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29日，
27 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原告國泰世華帳戶內之系爭3筆款
28 項，匯入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內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
2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張嘉文之戶籍謄本（現戶全
30 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183號
31 為不起訴處分書、兩願離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

01 33頁至第41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查案件全卷核
02 閱屬實，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3 (二)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4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5 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
06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07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
08 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
09 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
10 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
11 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
12 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
13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
14 「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
15 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
16 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
17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
18 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
19 「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1 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
22 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
23 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25 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
26 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
27 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
28 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29 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
30 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
31 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

01 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即擅自轉匯系
03 爭3筆款項至臺中商銀帳戶內，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90頁），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固無庸就
05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
06 先舉證受益人即被告取得利益，係基於被告之「侵害行
07 為」而來，待受損人即原告舉證後，被告始須就其有受利
08 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

10 (1)原告固主張被告自始自終均非原告之員工，無領取薪資
11 之可能，並提出工商設立登記資料、本院112年度訴字
12 第1629號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2頁）。
13 然被告有在原告公司內實際任職乙節，業據證人即張嘉
14 文之胞弟張嘉豪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原告公司的執行
15 長，張嘉文則是老闆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1971號偵
16 卷第76頁）甚明，核與證人即張嘉文之姑姑張伊萍於偵
17 查中證述：張嘉文是負責人，負責美編，被告負責內部
18 事務，張嘉文有說之前的帳務是被告處理的等語（見11
19 2年度他字第1971號偵卷第77頁）大致相符；參以張嘉
20 文於偵查中陳稱：公司帳款原本是由伊姑姑張伊萍處
21 理，後來認識被告後，被告說要幫伊處理，公司成立
22 後，之後的帳應該是被告作帳的等語（見112年度他字
23 第1971號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堪認被告於原告公司
24 內確有任職，是被告抗辯前揭轉匯之部分款項，為任職
25 原告期間之薪資，要非不可採信。

26 (2)被告與張嘉文嗣因感情不睦，張嘉文曾於111年8月4日
27 夜間至翌日（5日）凌晨某時，在被告住處內，書寫內
28 容為「1. 錢是薪水，從朵蜜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轉走的
29 錢，350萬，1年份的薪水，1/1日正式為止；2. 不要再
30 翻家暴告訴，彼此5、6月事件不再提起；3. 影片的內容
31 不再轉載外流出去，包含前女友」等語之字據予被告，

01 並由張嘉文於字據末親自簽名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
02 （見本院卷第15頁），其上既已明確記載被告自原告轉
03 匯之款項，為被告之薪資，顯見原告之負責人張嘉文實
04 已同意被告前揭轉匯系爭3筆款項之行為無訛。至原告
05 主張上開字據係作為協商離婚之討論內容，最終並未達
06 成合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然原告就此
07 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復與張嘉文於偵查中陳稱：
08 伊當時是被脅迫才簽該字據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29
09 04號偵卷第110頁）大相逕庭，是原告空言否認上開字
10 據內容之效力乙節，尚難遽然採認。

11 (3)再者，被告於偵查中，業已提出確有支付原告營業所需
12 各項費用之明細、收據、照片供參（見112年度偵字第2
13 2904號偵卷第21頁至第91頁、第115頁至第153頁），核
14 與證人張伊萍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跟伊說轉帳52萬4,
15 383元是買東西的代墊款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1971號
16 偵卷第79頁），用以佐證確實代墊款之實，然原告自偵
17 查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此部分均未為任何主
18 張，益見原告之負責人張嘉文對被告所轉匯之系爭3筆
19 款項，係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時之薪資及代墊款乙事，
20 應屬知之甚詳。

21 (4)況原告以上開事實，對被告提出業務侵占之案件，業經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83號為
23 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
24 年度上聲議字第34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有上開
25 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供參（見本院卷第65頁
26 至第68頁、第77頁至第81頁），亦為同此認定。

27 (5)準此，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轉匯系爭3筆款項係基於
28 被告之侵害行為而來，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害應歸
29 屬原告權益之行為，尚難徒憑被告轉匯系爭3筆款項之
30 事實，逕認被告係利用保管原告帳戶資料之機會，擅自
31 取得系爭3筆款項，而構成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是原告

01 主張，難以採認。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2
03 萬4,383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0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郭盈呈